

致： 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上述就提供衛生設備的規定作出修訂的《修訂規例》¹ 將於2015年12月14日生效。

《修訂規例》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以就提供衛生設備的數目訂定標準；
- (b) 提升公眾場所（例如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以及
- (c) 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

適用範圍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2)條，《修訂規例》不適用於在2015年12月14日正在進行²或工程的展開已獲同意³的建築工程。

鑑於業界普遍要求應以務實的方式處理，《修訂規例》是否適用於現存建築物的改動須視乎有關改動工程的範圍和規模而定。以食肆及電影院為例，除非出現改變處所用途（例如由商店改建為食肆或電影院）或擴建（即食肆擴展至毗鄰處所令面積增加或電影院座位增加）等重大改動，否則現有食肆及電影院即使進行改動工程，《修訂規例》內新的衛生設備標準亦不會適用。

¹ 《修訂規例》的詳情載於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51941/cs220151941191.pdf>。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hk>）所載《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文本，亦會於2015年12月14日更新。

² 此“正在施工”情況是指上蓋工程而言。

³ 此“已獲同意”情況是指建築圖則已獲批准並已獲同意展開基礎工程的新建築物（包括已從而展開有關基礎工程的個案）。

相關的作業備考

隨着《修訂規例》生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及APP-36會由2015年12月14日起撤銷。鼓勵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2會繼續適用，而有關提供衛生設備的建議措施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8則會適時更新。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1)梁棟材 代行)



2015年12月8日